

# 北京体育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办法

校教字（98）25号，2011年5月第四次修订

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教学管理，严格贯彻各项教学规章制度，减少教学工作中各种事故的发生，并使事故一旦出现时能得到妥善的处理，特制定北京体育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办法。

## 一、事故类型

本办法将教学事故分为7大类：A 课堂教学、B 实践教学、C 考试与成绩、D 教材管理、E 教学管理、F 教学伤害、G 教学保障。

## 二、事故级别

事故依程度分为三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

## 三、事故处理

（一）教学事故应由发现人或知情人在发现后3天内向责任人所属院系、部门报告，由院系、部门核实事故情况后，向教务处提交《北京体育大学教学事故登记表》和事故详细报告。

（二）教务处对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发生的教学事故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鉴定和处理意见，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备案，最后提交人事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教学事故处理。

（三）对于教学保障人员发生的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将院系、部门提交的《北京体育大学教学事故登记表》、事故详细报告和事故鉴定转交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根据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 四、事故鉴定

I级事故由主管教学学校长核定。II、III级事故由教务处处长核定。

## **五、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及教学保障人员在本科生计划内的所有教学活动。

## **六、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见下表）。

表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判定表

类别	事 故 内 涵	级别
A1	未在教务处备案，未经院系主管教学负责人同意的教研室主任和未经教研室主任同意的教师，由其他教师或研究生代课。	III
A2	未携带任何教学进度、教材、教案、点名册等教学文件、用具进入课堂执教。	III
A3	术科教师未着运动装进入术科课堂执教。 学科教师仪表不端庄（拖鞋、吊带衫、短裤）。	III
A4	教师在上课时接、打手机电话。	III
A5	教师未经教务处同意 1. 擅自变动上课时间和地点。 2. 擅自变动编班形式而获取利益。	III II
A6	教师上课迟到或早退 1. 非班车原因上课迟到 10 分钟以内，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内。 2. 非班车原因上课迟到 11-20 分钟以内，或提前下课 15 分钟以内。 3. 非班车原因上课迟到 20 分钟以上，或提前下课 15 分钟以上。	III II I
A7	教师在未提前告知的情况下缺课 1. 开学初，教师因个人搞错课表时间。 2. 确无法告知。 3. 可以告知。	III II I
A8	教学中对学生实施体罚（含罚站）。	II
A9	教学中用语言或行为，指名或不指名地贬损和侮辱学生。	II
A10	教师酗酒上课，造成不良影响。	II
A11	在课堂上散布反动淫秽的内容。	I
A12	未经院系审批和教务处核准，舍弃学期课程内容 1/4 以上。	I

类别	事 故 内 涵	级别
B1	作业： 1. 将面授课随意更改为作业课（指停课留作业，不含课堂作业课）。	III
	2. 无故不批改学生作业、实验报告和不进行作业、实验报告点评。	III
	3. 按计划、大纲要求应有作业的课程整个学期中未布置作业。	II
	4. 遗失教学班学生的作业、实验报告等（5份以上）。	II
B2	论文： 1. 指导教师超过规定时间三天未提交指导学生毕业论文的各种资料。	III
	2. 在论文验收中发现论文有明显错误。	II
	2. 指导教师遗失学生论文和指导手册。	I
B3	实习： 1. 指导教师超过规定时间三天未提交教育实习的各种文件及资料；	III
	2. 指导教师遗失学生教育实习资料和指导手册。	I
B4	实验：实验课的教学事故认定除执行所有相应的规定外，附加内容如下： 1. 实验员未按照计划准备好实验仪器、材料，影响实验课的正常进行。	III
	2. 由于教师或实验员的指导不利或管理不善，造成实验仪器、材料严重损坏，影响实验课的正常进行。	II
C1	考前准备： 1. 命题教师超过规定时间三天未按时提交符合命题要求的试卷模板，影响印制和考试。	III
	2. 由于监考教师原因造成考试推迟 (1) 10分钟以内；	III
	(2) 10分钟以上；	II
C2	3. 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	I
	考试过程： 1. 监考教师迟到5分钟以内者；监考教师在考场内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情，如看报纸、杂志、书籍、批改作业、试卷等等。	III
	2. 监考教师迟到5分钟以上者；监考教师失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II
	3. 现场发现试卷未准备好或监考教师未到，或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I

类别	事 故 内 涵	级别
C3	考后工作： 1. 监考教师没有按时、按要求提交考场记录。 2. 由于监考教师管理不当，造成考试结束时出现学生互相抄袭等违纪情况。 3. 考毕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员不相符（已声明不交卷的学生除外）。	III II
	(1) 1-5 份； (2) 5 份以上；	II I
C4	考试成绩： 1. 考试后教师超过规定时间三天未能报送成绩。 2. 在试卷验收中发现试卷有明显错误。 3. 教师漏报学生成绩或教师在非教学因素作用下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10 分以上。 4. 管理人员丢失在校生考试成绩。	III II II
	(1) 个别	II
	(2) 成批	I
	5. 成绩报出后擅自更改学生成绩。	I
	6. 教师虚报学生成绩。	I
D1	按计划应编写完成的教材，交稿时间擅自拖延超过 1 年。	III
D2	教师无正当理由，拒绝使用计划订购的教材或擅自更换教材。	III
D3	因教师、教研室未按规定申报所用教材，使学生在开课第二周内尚未得到教材。	II
D4	教师擅自借口教学需要向学生有偿推销图书或其他商品。	II
D5	所用教材与教学大纲的要求严重不符。	I
E1	未经请示、批准，随意变更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内容。	III
E2	因有关管理人员或负责人失误，如排课、排考、停课、调课等，致使—— 1. 教学或考试推迟进行。	III
	(1) 10 分钟以内；	II
	(2) 10 分钟以上； 2. 教学或考试无法进行。	I
E3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未能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妥善解决。	II

类别	事 故 内 涵	级别
E4	各级越权批假或将学生放出不报告，造成学生缺课过多，影响学习。	II
E5	因教师个人原因使排入课表的课程没有按计划开出。	II
E6	因审查不认真，明显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1. 漏发； 2. 不应发者已发给或发放虚假证书。	III I
E7	因工作疏忽，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1. 过失； 2. 故意；	III/II I
F1	教师教法手段、组织教法不当，教学难度和训练强度超过有关规定，教学内容超过了学生的承受能力，导致学生发生意外。 1. 学生就医； 2. 学生住院； 3. 学生致残或死亡。	III II I
F2	活动场地不规范、不平整；活动器械、设施安放不当，导致学生发生意外。 1. 学生就医； 2. 学生住院； 3. 学生致残或死亡。	III II I
F3	学生事前将身体情况向任课教师通报过，而教师没有引起重视甚至忘记，导致学生发生意外。 1. 学生就医； 2. 学生住院； 3. 学生致残或死亡。	III II I
F4	实验教学，由于教师或实验员的指导不利或擅离职守，导致学生发生意外。 1. 学生就医； 2. 学生住院； 3. 学生致残或死亡。	III II I
F5	教师上课擅自离开学生，导致学生发生意外。 1. 学生就医、住院； 2. 学生致残或死亡。	II I

类别	事 故 内 涵	级别
F6	由于带队实习教师管理不严，造成事故。 1. 与队内或队外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2. 学生或对方致残或死亡；	II I
G1	非校外因素造成的早班车迟到，含 3 名以上上课老师且时间超过 1. 5 分钟以内（含 5 分钟）； 2. 5 分钟以上；	III II
G2	已到上课时间，值班人员未打开教室、场馆。 1. 5 分钟以内； 2. 5 分钟以上；	III II
G3	教学楼、场馆 1. 各楼层不整洁、卫生差；全无粉笔供应； 2. 在上课时间内，铃声或广播乱响。 3. 教学设备损坏，没有妥善处理，使教学无法正常进行。 4. 教室内多媒体、计算机、语音等设备不能使用，使教学无法进行。	III II II I
G4	教材供应 1. 开学第 1 周内，学校负责教材供应的部门仍使教材缺供。 2. 学校负责教材供应的部门提供的教材与选购教材不符。 3. 学校负责教材供应的部门发放未经教务处批准的教材。	III II I